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

陈建华

张继军

任明

郑彦升

高明锁

干煜军

王可刚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